

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 农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

苏政发〔1997〕88号 1997年8月23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江苏省农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江苏省农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

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，农业结构调整是经济结构调整的重要内容。为了保证农业的稳定发展，促进整个经济调整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江苏省经济结构调整意见》，对全省“九五”期间农业结构调整提出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农业结构调整的重要意义

90年代以来，全省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的一系列方针政策，紧紧围绕“保供增收”目标，积极调整结构，农业和农村经济取得显著成效。农产品产量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，形成粮食3400万吨、棉花50万吨、油料150万吨、肉类320万吨、禽蛋190万吨、水产240万吨的综合生产能力，为全省国民经济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。但是，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，农业结构不合理的问题愈来愈突出。主要表现为：养殖业等高价农产品比重偏低，符合人们消费需求的名特优新品种比重偏低，农产品加工增值水平偏低，这种结构不适应市场需求，不利于提高农业经济效益和增加农民收入，必须加快调整步伐。因此，“九五”期间我省农业要再上新台阶，必须紧紧抓住发展机遇，进一步强化农业基础，在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的前提下，面向市场，加快农业结构调

整，转变农业增长方式，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，发展高效农业。这是解决当前面临的矛盾、稳定发展农业的必然选择，也是实现农业和农村经济长远发展的根本途径，必须统一认识，加强领导，落实措施，积极推进。

二、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在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的前提下，以市场为导向，科技为先导，效益为中心，大力发展高产、高质、高效农业，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，逐步建立一个能充分发挥地区优势和最大限度满足社会需求、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的开放型农业生产结构，形成稳定的种植业、发达的养殖业、一流的园艺业、先进的加工业、活跃的流通业的新格局，使我省农业环境和农产品质量明显改善，养殖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的比重大大提高，外向型农业迅速发展，出口农副产品的比重明显上升，农业生产水平和农业综合效益位于全国前列。

农业结构的调整要体现以下四条原则：一是坚持在稳定发展粮棉生产的前提下，按照市场经济规律调整结构；二是坚持科教兴农，不断提高农业科技含量，以科学技术推进结构升级；三是坚持农业产业